

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简讯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传真）：82987296
QQ 群号：136802644（平安建设）

2013 年 第 2 期
总第九十一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目 录

- ◇ 市区二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 ◇ 安全监督
- ◇ 安全信息
- ◇ 安全文化
- ◇ 廉政文化

【市区二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监管量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标段数（个）	面积（万m ² ）	造价（亿元）	标段数（个）	造价（亿元）	
当月报监	11	60.43	5.23	1	0.6	
目前在建	208	542.4	110.42	17	20.69	

【安全监督】

（一）市安监站邀请专家检查瘦西湖隧道工程

1月31日下午，市安监站邀请业内专家郭正兴、樊有维教授对瘦西湖隧道施工进行了安全检查。在瘦西湖隧道项目部，中铁十四局副局长袁明亮介绍了海瑞克盾构机的设计参数、组装、操作人员配备及粘土刀盘，汇报了隧道施工中的安全质量控制、风险规避、掘进施工方案等相关情况。专家在详细听取了隧道施工情况介绍后，询问并查看了盾构机的组装及始发准备情况，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详细的检查。

这次检查，专家肯定了中铁十四局对盾构施工所做的准备工作，并就盾构机的组装、始发、掘进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建议涵盖了反力系统、运输系统、盾构机姿态调整、二次注浆等盾构施工的重点难点。

市安监站要求瘦西湖隧道项目部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为瘦西湖隧道掘进创造良好的条件。

【安全信息】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住建部制定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条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第五条 事故发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施工单位负责人或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的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事故逐级上报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必要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六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向国务院上报事故情况。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的事故发生后 3 小时内，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第七条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发生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级上报事故情况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第八条 事故报告主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和工程项目名称；

（二）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

（三）事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监

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

（四）事故的简要经过和初步原因；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传真向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上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情况。

特殊情形下确实不能按时书面上报的，可先电话报告，了解核实情况后及时书面上报。

第十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以及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事故基本情况以及事故工程项目的建设单
位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进行全国通报。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要求，依法组织或者参与事故
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工作，应当选派具有事故调查所
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工作的人员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法
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吊销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或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等处罚，对事故责任人员实施吊销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者责令停止执业、
吊销或者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罚款等处罚。

第十五条 对事故责任企业或者人员的处罚权限在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当地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有关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后 15 日内，逐级将事故调
查报告（附具有关证据材料）、有关人民政府批复文件、本部门处罚建议等材料报送至有处罚权
限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接收到材料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依照
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或者人员实施处罚，并向报送材料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处
罚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事故责任企业或者人员的处罚权限在其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事
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附具有关证据材料）、有关人民政
府批复文件、本部门处罚建议等材料转送至有处罚权限的其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
抄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接收到材料的其他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

复，依照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或者人员实施处罚，并向转送材料的事故发生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馈处罚情况，同时抄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工作进行督办。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重大、较大事故查处工作进行督办，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一般事故查处工作进行督办。

第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工程项目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的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对于经调查认定为非生产安全事故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事故性质认定后 10 日内，向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及统计分析系统”及时、全面、准确地报送事故简要信息、事故调查信息和事故处罚信息。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总结分析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对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进行通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依照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3 年宣传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工作，促进安全生产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制定实施 2013 年宣传工作要点。

一、不断加强安全生产重要思想理论和政策措施的宣传

1、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继续分专题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特别是要紧密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加深对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的重要指导意义的理解和把握，切实把加强安全生产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内在要求，不断推动工作创新。

2、大力宣传安全发展战略。通过专题培训、座谈研讨、视频讲座、网络访谈、印发读本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阐释安全发展战略的产生背景、内涵要义、基本原则、工作体系和实施工程，进一步增强将安全发展确立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提高推进实施的自觉性

和主动性。

3、切实抓好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的宣传。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全面落实责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水平、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等重点工作，抓好宣讲和贯彻落实，确保“三个继续下降”目标任务的实现。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宣传和舆论监督

4、深入宣传贯彻将新修订颁布的《安全生产法》。系统阐释修订的重要意义、背景、目的和内容。坚持以案说法，加强警示教育。发挥好各相关部门和社会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等新兴媒体，以及城市公交、地铁等装载移动媒体，进一步促进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法治意识。

5、大力宣传贯彻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和煤矿安全生产“七大攻坚举措”（以下简称“双七条”）。通过开辟专栏专题、做客访谈、重点解读等多种方式，对“双七条”进行广泛宣传。从2月下旬至5月底，集中深入开展以“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为主题的百日宣教活动；结合“七大举措”的制定实施，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促进工作落实。

6、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的相关规定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利用“12350”举报电话和网络媒体，扩大实施监督举报途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成效宣传

7、深入宣传安全生产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认真宣传党和政府近年来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采取的一系列重要举措、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工作成效、探索积累的宝贵经验，深入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创造的先进做法，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8、积极宣传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先进人物和事迹。要善于发现典型、宣传和推广典型，积极开展“寻找最美安监员”新闻采访活动，充分展现安全监管监察队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核心价值观，凝聚力量，激发干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9、进一步扩大舆论宣传影响。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行业专业媒体的积极作用，通过专题报道、系列报道、跟踪报道，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以敏锐的新闻视角、鲜活生动的报道，向全社会展示安全生产的新进展新成就。

10、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和承办单位要密切沟通联系，精心策划，以“强化安全基础、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各项活动；以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双七条”为重点，结合新闻战线“走、转、改”，确保“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行出声势、行出效果。

四、持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11、深入推进安全文化重点工程建设。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十二五”规划》，继续抓好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试点、安全社区、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等建设，促进安全文化建设蓬勃繁荣发展。

12、着力打造安全文化精品。充分利用社会各方资源，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安全文化建设的积极性，鼓励拍摄、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片、电影和电视剧，开展安全生产文艺演出，编发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安全常识图书、手册、动画，举办安全知识竞赛、论坛等有益活动，倡导先进的安全文化理念，促进安全管理创新。

五、重视加强网络等新兴媒体宣传工作

13、加强安全生产网络平台建设和管理。强化保障措施，合理设置栏目，及时更新、丰富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网络平台管理责任制和值班读网制度，严格审核信息来源、内容真伪。

14、健全完善网络宣传工作机制。探索在报刊、网站建立司局长访谈机制。建立完善以总局政府网站为主体，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和各省局网站协调联动的网站群，扩大信息发布的覆盖面和舆论宣传的权威性。开展网站建设业务交流，提高办网质量和水平。加强有关安全生产信息收集和跟踪分析，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六、加强安全宣传组织和制度建设

15、加强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与各有关宣教机构和新闻媒体等的沟通联络机制，推进安全宣教工作日常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宣传队伍自身建设，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有关规定。加强对安全宣传工作的组织指导，健全工作机制和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全年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安全文化】

成功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2）

三、企业安全文化的发展及状况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是近年来安全科学领域提出的一项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新对策，是安全系统工程和现代安全管理的一种新思路、新策略，也是企业事故预防的重要基础工程。

企业安全文化是企业安全活动创造的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观念、行为、环境、物态条件的总和。对于现代的安全系统工程，企业的事故预防不仅充分依靠安全技术、安全工程设施等安全的硬手段，更需要安全管理、安全法制、安全教育等安全科学的软技术。但是，过去尽管

做了很多工作，采取了很多措施，工业社会还是经历着各种各样的事故痛苦，特别是像核工业这样的高技术。在经过深刻的反省和系统科学的分析后，人们发现，在安全文化提出之前，我们在事故致因的认识中，对于“人因”的认识还存在着深层次上的欠缺，这就是：在常规认识到的人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安全意识以外，还应正视观念、态度、品行、道德、伦理、修养等更为基本和深层的人文因素和人文背景。这些因素的全面归纳，就是人的文化，人类的安全文化，她全面、深刻地影响着人的观念、思维和行为，从而形成客观的物态和环境的安全质量。由此，要保证人的行为、设施和设计等物态和生产环境的安全性，需要从人的基本素质出发，即建立安全文化建设的思路、策略，进行系统的安全文化建设。17 世纪前有人类 远古的安全文化，其特征是宿命论与被动型；工业革命至本世纪 80 年代，产生了近代的安全文化，具有系统论与经验型的特点；本世纪 80 年代以来，发展了现代的安全文化，形成了本质论与预防型的安全文化特征。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内涵及具体的工作方式，使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行动中，又添新的对策和手段。安全文化建设除了关注人的知识、技能、意识、思想、观念、态度、道德、伦理、情感等内在素质外，更重视人的行为、安全装置、技术工艺、生产设施和设备、工具材料、环境等外在因素和物态条件。并具有新的意义：

(1) 从安全原理的角度，在“人因”问题的认识上，具有更深的认识和理解，这对于预防事故所采取的“人因工程”，在其内含的深刻性上是新的突破；

(2) 要建设安全文化，特别是要解决人的基本人文素质的问题，必然要对全社会和全民的参与提出要求。因为人的深层的、基本的安全素质需要从小培养，全民的安全素质需要全社会的努力。这就使得对于实施安全对策，实现人类生产、生活、生存的安全目标，必须是全社会、全民族的发动和参与，因此，在人类安全活动参与面的广泛性方面，是一个新的突破。

(3) 安全文化建设具有的内涵，既包容安全科学、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法制等精神的领域，同时也包含安全技术、安全工程等物质领域。因此，在人类的安全手段和对策方面，安全文化建设更具有系统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是企业预防事故的基础性工程，其意义表现在：具有保障人类安全生产和安全生活的战略性意义；具有安全手段的系统性：不仅包括安全宣传、文艺、管理、教育、文化、经济等软手段的建设，还包括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设备、工具等硬技术的建设，因此具有综合、全面性和可操作性的意义。

四、企业安全文化的范畴

(1) 企业安全文化的形态体系：安全的观念文化；安全的行为文化；安全管理（制度）文化；安全的物质文化

(2) 企业安全文化的对象体系：对于企业有法人代表的安全文化；企业生产各级领导的安全文化；安全专职人员的安全文化；职工的安全文化；职工家属的安全文化。

(3) 企业安全文化的领域体系：企业的安全文化建设，涉及的领域分为：企业外部社会领域的安全文化：如家庭；社区；生活娱乐区等方面的安全文化。企业内部领域的安全文化：厂区；车间；岗位等地区的安全文化。

【廉政文化】

清风廉语

- 1、失意事来，治之以忍，方不为失意所苦。快心事来，处之以淡，方不为快心所惑。
- 2、立身之道，内刚外柔；肥家之道，上逊下顺。不和不可以接物，不严不可以驭下。
- 3、利可共而不可独，谋可寡而不可众。独利则败，众谋则泄。
- 4、为善者常受福，为利者常受祸，心安为福，心劳为祸。